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5至19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I—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炎黃」	指	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遠大」	指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遠大供應協議和仙樂採購協議之統稱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物產」	指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其中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業務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向華東醫藥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

釋 義

「遠大醫藥供應上限」	指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胡先生、Outwit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及其他與胡先生、Outwit或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之人士有關連或連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信誼」	指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指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仙樂採購協議I」	指	由浙江仙樂與江蘇信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由浙江仙樂向江蘇信誼採購甞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釋 義

「仙樂採購協議II」	指	由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由浙江仙樂向遠大物產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仙樂採購協議」	指	仙樂採購協議I及仙樂採購協議II之統稱
「仙樂採購上限」	指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及仙樂第二採購上限之統稱
「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指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浙江仙樂」	指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標示外，人民幣兌換港幣為按概約兌換率人民幣0.82元兌港幣1元換算。兌換率僅為作展示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這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

- (1)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
- (2)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及
- (3)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其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之數個持續關連交易。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其中包括)以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1) 一份供應協議，按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
- (2) 一份採購協議，按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及
- (3) 一份採購協議，按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這三張協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關連公司已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按個別訂單供應了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而已供應之貨物累計金額共約人民幣1,800,000元。

如於以下標題為「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中所說明，華東醫藥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向華東醫藥供應產品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獲豁免需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仙樂並沒有與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進行任何交易。

為維持與上述個體之採購／供應安排及配合本集團現時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述個體訂立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當中之條款會於本通函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持有99.84%，三明市岩前綜合化工有限公司持有0.09%及潛江市潛盛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0.07%，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仙樂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7%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

本集團以外之個體

胡先生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之唯一股東

Outwit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3%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i)北京遠大持有約51%及(ii)北京炎黃持有約49%，而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如意集團 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7.08%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2.92%

遠大物產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如意集團持有約52%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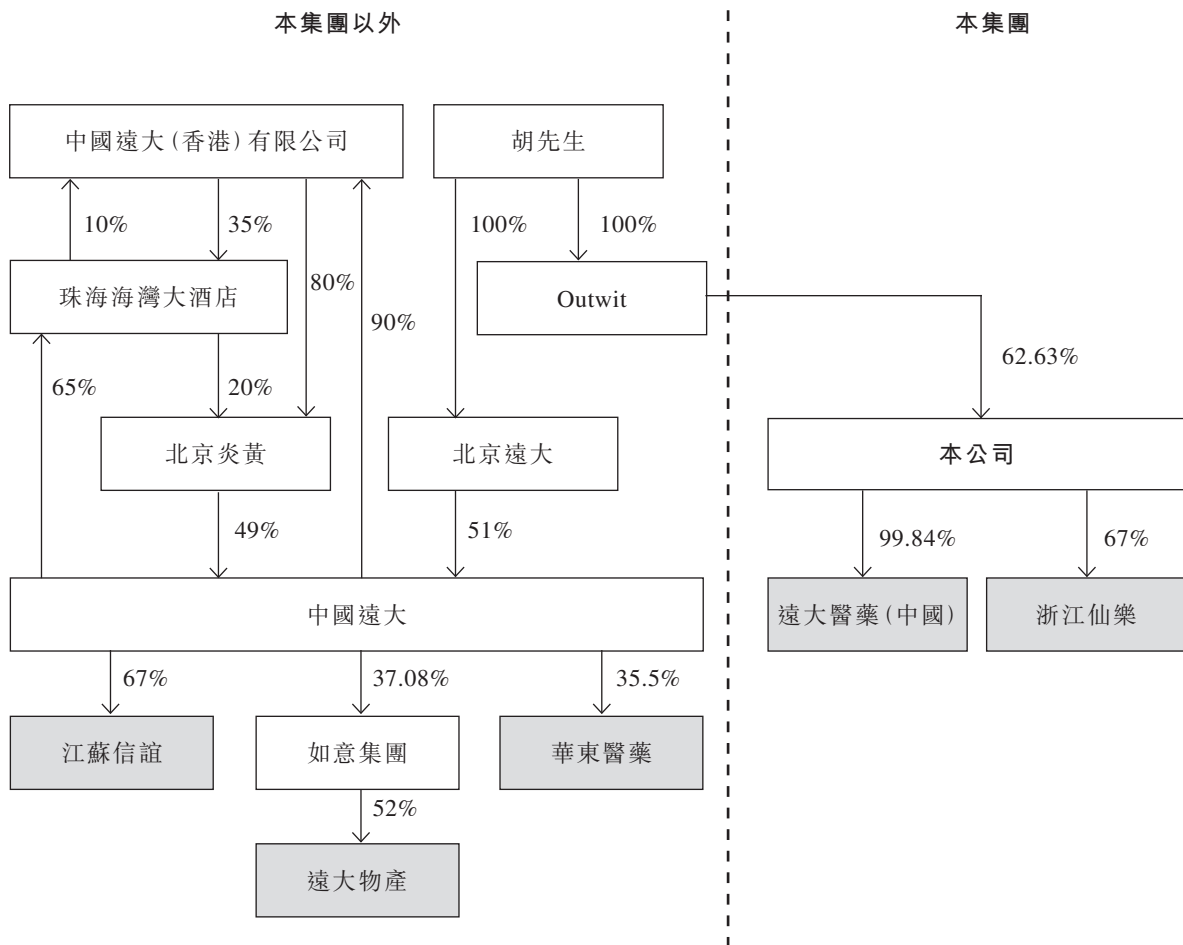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5.5%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5%

江蘇信誼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67%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

以下為展示相關個體關係之架構圖(已標色之個體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

(I)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
華東醫藥作為買方

產品：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包括不同的藥物用作不同用途，例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及華東醫藥用作製造其產品之化學物及原材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銷售部門會由本集團之內部銷售記錄中抽取資訊以確定本集團於擬向華東醫藥銷售前兩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質量、數量及規格可供比較之產品的單價範圍。如無該等銷售記錄，銷售團隊將會最近三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質量、數量及規格可供比較之產品的銷售記錄，作為向華東醫藥銷售之參考價格範圍。本集團將會確保向華東醫藥收取的單價會不低於上述之價格範圍。

付款條款：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現金收取，並會在供貨後提供90天之信貸期。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由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出售予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之產品之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過往華東醫藥購入之產品金額；及(ii)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擬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而釐定的。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致力確保並無接受華東醫藥的新訂單，除非及直至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要求已獲符合。因此，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銷售累計金額僅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而因此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14A.76(1)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基於假設當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將會向本集團下達大數量的訂單。

(II) 仙樂採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江蘇信誼作為供應商
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產品：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如17 α -羥基孕酮，為用作生產醋酸環丙孕酮和潑尼松龍，而這是主要用作降低成年男性性欲和各種炎性和自體免疫的狀況的藥物的材料之一。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的訂價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在向江蘇信誼下訂單前，本集團之採購部門會向江蘇信誼取得報價單，並與本集團之經批准供應商清單上的兩名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質量、數量及規格為可供比較之產品的報價單作比較。最終向江蘇信誼採購之產品的單價不會高於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送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擬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擴充產能；(ii)本集團的新類固醇激素產品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GMP認證，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iii)過往向江蘇信誼採購之產品金額；及(iv)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擴展及發展策略。

此外，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而釐定：(i)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試生產後，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若干新的

董事會函件

類固醇激素產品；(ii) 類固醇激素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約為三個月，而部份供應商(包括江蘇信誼)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之中國新年期間暫停供應原材料，所以本集團有必要在二零一五年年末儲有足夠的原材料以支持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止的生產。

(III) 仙樂採購協議II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遠大物產作為供應商
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產品：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如丙酮，為用作生產地塞米松，而這是主要用作抗炎和免疫抑製劑的藥物的材料之一。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產品的訂價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在向遠大物產下訂單前，本集團之採購部門會向遠大物產取得報價單，並與本集團之經批准供應商清單上的兩名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質量、數量及規格為可供比較之產品的報價單作比較。最終向遠大物產採購之產品的單價不會高於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付款條款：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送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

董事會函件

-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擬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 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擴充產能；(ii) 本集團的新類固醇激素產品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GMP認證，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iii) 過往向遠大物產採購之產品金額；及(iv) 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擴展及發展策略。

此外，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而釐定：(i)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試生產後，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若干新的類固醇激素產品；(ii) 類固醇激素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約為三個月，而部份供應商(包括遠大物產)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之中國新年期間暫停供應原材料，所以本集團有必要在二零一五年年末儲有足夠的原材料以支持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止的生產。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同類型條款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有以下之條款：

1.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相關適合的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了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如有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持續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集團認為不能在相關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
 - (ii) 任何訂約方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
2. 任何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均需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均不能超過訂約方同意之年度上限。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取代相關訂約方先前訂立的協議(如有)。

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為執行以下之程序，以確保個別交易會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 (i) 有關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銷售部門會保存本集團最新的產品單價記錄，所以銷售團隊可以短時間內取得相關的價格資訊，以釐定將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銷售之產品的價格範圍。
- (ii) 有關仙樂採購協議，每個獨立項目將會設立專門團隊統籌，並負責選擇供應商的工作。本集團選擇的供應商將來自經批准的供應商清單，而該清單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審閱，並參考之供應商過往的記錄，及技術能力、研發結果的質量、產品質量、產能、送貨時間及價格的競爭力。
- (iii) 有關仙樂採購協議，採購團隊會審視並定期檢討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價格，並確保仙樂採購協議下的採購價為符合市場價格。
- (iv) 財務部門會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並每季審閱價格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財務部門會定期比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供應或採購(視情況而定)之產品的價格，以保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計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確保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其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之主營業務及與本公司在產品和目標客戶方面之差異列出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訂約方	主營業務	與本公司在產品和 目標客戶方面之差異
華東醫藥	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同的目標客戶—華東醫藥已在中國的若干城市建立自己的分銷網絡和零售店舖不同的產品種類—華東醫藥的主要產品為有關糖尿病、消化系統、血液、骨傷科等藥物，均為從其他生產商購入的產品或自行製造的產品，而本集團之產品即主要是有關心腦血管、眼科、抗菌和抗生素、鎮痛解熱等藥物

董事會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分銷商－華東醫藥並不會製造本集團將供應的產品，例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而其只作為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的分銷商
江蘇信誼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的產品種類－其產品主要為荷爾蒙化學物料，為用作製造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化學物料
遠大物產	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的業務性質－其業務之一為根據客戶之要求入口及轉售用作生產醫藥物品的化學物料

經考慮了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之產品、目標客戶及主營業務均不同，董事確認其現在及預期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將會向華東醫藥銷售及／或供應(i)不同的藥物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等；及(ii)若干醫藥中間體，為用作製造其產品之化學物品及原材料。因為華東醫藥已在中國超過十個省份之多個城市建立其銷售網絡及零售點，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認為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可使本集團利用華東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的品牌。

董事會函件

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此外，浙江仙樂將採購之原材料包括用作生產不同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不同原材料。將向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採購之產品為各不相同，而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供應之產品與本集團向華東醫藥供應之產品亦不相同。

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期及付款方式，為符合市場規則。

如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分別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utwit之唯一股東。胡先生通過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中國遠大之全部註冊股本，間接控制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各自之股東大會中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標題為「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因此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各自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均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各自為互相關連，而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因為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之合計金額所適用之其中一個百份比率超過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除一般會議事項外，亦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告，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胡先生、Outwit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共持有1,228,775,094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63%）均需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並計算在法定最低人數中。

另外，胡鉞先生為胡先生之姪兒，被視為於各持續關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並已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此外，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及華東醫藥之董事，而邵岩博士為Outwit之董事。他們均已自願在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除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董事為Outwit之董事或僱員，亦無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要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被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建議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建議。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以上標題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一節中所列出之原因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其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函第21至36頁載有其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本通函之附錄中所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在考慮了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投票贊成經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標題為「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作為買方訂立了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

遠大醫藥(中國)由 貴集團持有約99.84%，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16%。

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5.5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50%。中國遠大由(i)北京遠大持有約51%及(ii)北京炎黃持有約49%，而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因為是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華東醫藥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 (i) 而江蘇信誼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及
- (ii) 而遠大物產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浙江仙樂由 貴公司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

江蘇信誼由中國遠大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因為是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江蘇信誼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大物產由如意集團(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7.08%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2.92%)持有約52.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00%。因此，中國遠大間接持有遠大物產約19.28%股本權益。因為是胡先生之聯繫人士，遠大物產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因為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關連方**」)均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各自為互相關連，而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事項的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 貴集團與這些公司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之合計金額所適用之其中一個百份比率(如於上市規則中定義)超過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為獨立於及並無與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如於上市規則中定義）有連繫，因此可被認為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約定。除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約定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其他協定以向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如於上市規則中定義）收取費用及／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轉述之說明、資訊、意見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的資訊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份，及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的遺漏而會使吾等取得之資訊及對吾等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轉述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其各自及整體共同負責）提供之資訊、陳述及意見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真實，而且如與通函派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儘快通知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之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通函中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將導致任何通函中之聲明構成誤導之其他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訊，包括 貴公司和董事已提供的相關資料和文件，及 貴公司已公佈之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及為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及／或審閱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關連方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項、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和其各自所營運之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事實、資訊、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於任何方面並不解釋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本身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在此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本函件僅為發出以提供資訊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其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而且本函件除用作載於通函內，在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能全部或部份節錄或轉載或用作其他用途。

經考慮之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之資料

如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 貴集團(包括其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下表總結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業績，為節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為節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58,282	3,122,116	1,627,705	1,576,901
毛利	886,530	1,193,647	580,617	616,509
年／期內溢利	105,286	175,723	61,450	80,795

如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港幣3,122,12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2,658,280,000元增長約17.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為約38.2%，代表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33.3%增加約4.9個百份點。如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披露，醫藥制劑為 貴集團之主要利潤來源，當中之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心腦血管藥為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的動力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94,410,000元，代表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9.5%。

如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576,9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為：(i)過去 貴集團一直注重提高生產效率，而於二零一五年重點實施了產品結構優化和產品效益優先的生產經營戰略，以提高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水平；及(ii)因為若干產品的新版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時間較原定計劃延後，以及部分產品國際認證滯後的原因，使得上述 貴集團部分產品未能如期投產，影響了本期的營業額。因為投入了上述的產品架構調整戰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錄得約39.1%之平均毛利率，代表較上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2%增加約0.9個百份點。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18,89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18,150,000元相若。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輕微下跌， 貴集團亦正通過優化產品架構而達致更高的利潤率及更大利潤，從而改善財政表現。

2. 關連方之資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

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江蘇信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原材料。

遠大物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從物流、貿易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進行日常業務時，貴公司不時會與關連方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分別訂立了(其中包括)(i)與華東醫藥之協議，以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予華東醫藥(「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ii)與江蘇信誼(前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之協議，以自江蘇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原仙樂採購協議I」)；及(iii)與遠大物產之協議，以自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原仙樂採購協議II」，連同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原仙樂採購協議I統稱「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上述期間內貴公司會向華東醫藥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並自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了(其中包括)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建議之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關連公司已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按個別訂單供應了醫藥制劑及原材料，而已供應之貨物累計金額共約人民幣1,8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仙樂並沒有與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進行任何交易。

鑑於維持與關連方之採購／供應安排為配合貴集團現時之發展，貴集團分別與關連方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不多於三年，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開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可使貴集團利用華東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已於中國超過十個省份之多個城市建立其零售點)，並通過其銷售網絡推廣貴集團產品的品牌。

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達成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此外，浙江仙樂將採購之原材料包括用作生產不同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不同化學物。將向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採購之產品為各不相同，而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供應之產品與貴集團向華東醫藥供應之產品亦不相同。

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在考慮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訂約方的產品、目標客戶及主營業務均不同，董事確認其現在及預期不會與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吾等亦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中瞭解(i)華東醫藥與 貴集團之產品有不同種類的目標及不同的客戶群組，其中華東醫藥的主要產品包括糖尿病、消化系統、血液、骨傷科等藥物，均為從其他生產商購入的產品或自有品牌的產品，而 貴集團之產品即主要是有關心腦血管、眼科、抗菌和抗生素、鎮痛解熱等藥物；(ii)華東醫藥並不會製造 貴集團將供應的產品，例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而其只作為 貴集團就該等產品的分銷商；及(iii)江蘇信誼和遠大物產之主營業務及產品會與 貴集團不同，其中江蘇信誼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包括生產荷爾蒙化學物料(為用作製造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化學物料)，遠大物產即主要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而 貴集團即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產品及目標客戶與關連方的有異，故 貴集團並無與關連方於業務上有競爭。

考慮了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涵蓋了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及原材料之業務範圍，為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與關連方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主協議，以訂立有關銷售醫藥制劑及原材料予華東醫藥，及向江蘇信誼和遠大物產採購原材料以用作製造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發現除了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i)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貴集團會向華東醫藥銷售醫藥制劑，包括用於不同範圍的藥物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以及醫藥中間體予華東醫藥(為化學物及原材料以供華東醫藥製造其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及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i)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ii)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及(iii)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現金收取，並會在供貨後提供90天之信貸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瞭解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銷售部門會由 貴集團之內部銷售記錄中抽取資訊以確定 貴集團於擬向華東醫藥銷售前兩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質量、數量及規格可供比較之產品的單價範圍。如無銷售記錄，銷售團隊將會最近三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質量、數量及規格可供比較之產品的銷售記錄，作為向華東醫藥銷售之參考價格範圍。 貴集團將會確保向華東醫藥收取的單價會不低於上述之價格範圍之上限。因此，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上述之定價基準可確保給予華東醫藥之醫藥制劑的售價不會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為審閱上述之定價基準是否可行，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進行的所有交易之清單(包括超過二十種遠大醫藥(中國)向華東醫藥供應之產品)〔遠大醫藥供應清單〕。遠大醫藥供應清單中列出了(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之間的所有交易詳情，例如交易日期、單價、交易數量、交易金額、所售之產品名稱；及(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並用作價格比較之相關交易(即在向華東醫藥銷售前兩個月的相關產品，或如在向華東醫藥銷售前的兩個月沒有銷售記錄，即為最近三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質量、數量及規格可供比較之產品的銷售記錄)。根據遠大醫藥供應清單及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收取華東醫藥之產品銷售單價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單價。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已有足夠工作以確認向華東醫藥收取的銷售單價為根據現行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該等價格政策為正常商業條款，而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仙樂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如 17α -羥基孕酮，為用作生產醋酸環丙孕酮和潑尼松龍，而這是主要用作降低成年男性性欲和各種炎性和自體免疫的狀況的藥物的材料之一。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如丙酮，為用作生產地塞米松，而這是主要用作抗炎和免疫抑制劑的藥物的材料之一。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及按仙樂採購協議，(i)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ii)產品的訂價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及(iii)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送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仙樂採購協議之條款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瞭解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在與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下訂單前，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會向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取得報價單，並與 貴集團之經批准供應商清單上的兩名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質量、數量及規格為可供比較之產品的報價單作比較。最終向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採購之產品的單價並不高於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因此，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上述之定價基準可確保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收取之產品單價不會遜於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審閱上述之定價基準是否可行，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分別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浙江仙樂與江蘇信誼(包括浙江仙樂向江蘇信誼採購的兩種產品)及(ii)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包括浙江仙樂向遠大物產採購的三種產品)之兩份交易清單(「仙樂採購清單」)。仙樂採購清單中列出了(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浙江仙樂與江蘇信誼及(b)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之間的所有交易詳情，例如交易日期、單價、交易數量、交易金額、所售之產品名稱；及(ii)貴公司與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取得所進行並用作價格比較之相關報價單。根據仙樂採購清單及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江蘇信誼(或遠大物產)收取之產品的單價並不高於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收取華東醫藥之銷售單價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單價。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已有足夠工作以確認浙江仙樂向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支付之價格為根據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所之報價，而該等價格政策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仙樂採購協議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的內部控制程序

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及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會執行以下之程序，以確保個別交易會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 (i) 有關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銷售部門會保存 貴集團最新的產品單價記錄，所以銷售團隊可以短時間內取得相關的價格資訊，以釐定將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銷售之產品的價格範圍。
- (ii) 有關仙樂採購協議，每個獨立項目將會設立專門團隊統籌，並負責選擇供應商的工作。 貴集團選擇的供應商將來自經批准的供應商清單，而該清單會由 貴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審閱，並參考之供應商過往的記錄，及技術能力、研發結果的質量、產品質量、產能、送貨時間及價格的競爭力。
- (iii) 有關仙樂採購協議，採購團隊會審視並定期檢討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價格，並確保仙樂採購協議下的採購價為符合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財務部門會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並每季審閱價格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財務部門會定期比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供應或採購(視乎情況而定)之產品的價格，以保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審計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確保 貴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經考慮了(i)吾等作出上述對遠大醫藥供應清單及仙樂採購清單之審閱工作；(ii)上述 貴集團已執行之內部管理程序；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審計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8條，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之看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及(ii)建議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開始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統稱「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原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自生效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18.0	20.0	22.0	25.0	29.0
原仙樂採購協議I／ 仙樂採購協議I	60.0	80.0	80.0	100.0	100.0
原仙樂採購協議II／ 仙樂採購協議II	5.0	8.0	8.0	10.0	10.0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董事會函件中所示，釐訂遠大醫藥供應上限時，董事會基本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過往華東醫藥購入之產品金額；及
- (ii) 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擬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貴集團已致力確保並無接受華東醫藥的新訂單，除非及直至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要求已獲符合。因此，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銷售累計金額僅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而因此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14A.76(1)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的要求。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基於假設當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將會向貴集團下達大數量的訂單。

於董事會函件中所示，釐訂遠大醫藥供應上限時，董事會基本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擴充產能；
- (ii) 貴集團的新類固醇激素產品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GMP認證，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
- (iii) 過往向江蘇信誼(就仙樂第一採購上限而言)及遠大物產(就仙樂第二採購上限而言)採購之產品金額；及
- (iv) 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擴展及發展策略。

此外，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以滿足貴集團的生產需求而釐定：(i)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試生產後，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若干新的類固醇激素產品；及(ii)類固醇激素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約為三個月，而部份供應商(包括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之中國新年期間暫停供應原材料，所以貴集團有必要在二零一五年年末儲有足夠的原材料以支持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止的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衡量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了釐訂年度上限的基礎，並考慮了以下因素：

(i) 過往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交易

下表總結了(i)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其各自之使用率。

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原年度上限	18.0	20.0
歷史交易金額	10	11.7
使用率	55.6%	58.5%
原仙樂採購協議I		
原年度上限	60.0	80.0
歷史交易金額	25.7	28.2
使用率	42.8%	35.3%
原仙樂採購協議II		
原年度上限	5.0	8.0
歷史交易金額	2.4	3.8
使用率	48.0%	47.5%

於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年末止兩年之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5.3%至58.5%。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了使用率低於預期的原因，並瞭解到(i)貴集團的其中一個現有生產廠房進行了技術改造，因此短暫降低了產能；(ii)如於上述標題為「1. 貴公司之資料」一段中所提及，因為若干產品取得新版GMP認證及國際認證的時間較原定計劃滯後，使得該等 貴集團的產品未能如期投產。因此，吾等認為使用率低於預期為有理由的。此外，考慮了(i)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之產能擴充，包括興建新廠房及上述對現有生產廠房之技術改造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ii) 貴集團的新類固醇激素產品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GMP認證，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 貴集團之產能預期會於來年增加。

(ii) 中國醫藥行業之前景

參考了於國家統計資料庫之網站上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資料，中國的人均醫療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490.1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27.4元，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0%。吾等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公佈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之醫藥工業經濟運行分析所示，於二零一四年醫藥行業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增至人民幣2,455,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6,100,000,000元，代表與二零一三年錄得之金額比較分別增長約13.1%及12.6%。工業和信息化部之網站亦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醫藥行業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增至人民幣1,235,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6,200,000,000元，代表與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金額比較分別增長約8.9%及12.9%。

考慮了於中國之醫藥行業及中國之健康及醫療服務的費用之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中國之醫藥行的前景仍為正面，而 貴集團的業務將會在未來年度達到穩定的增長。

(iii)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了 貴集團未來年度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採取了積極主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了一間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眼科醫療器械及手術耗材的公司，將會與 貴集團之現有產品產生協同效應；(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的公司，以引進不同的高潛力產品；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了一間合營公司，以擴充在歐洲地區的銷售網絡，並擴大 貴集團供應的心血管醫療器材的品種，而該合營公司將會與 貴集團成立另一間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建立產品平台及銷售網絡。該等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開發具潛力的新產品，並開拓國際市場。

除了以上所述之收購事項外， 貴集團亦集中改進現有之生產技術及調整生產結構以持續性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於江蘇之新生產廠房及於武漢的新改建生產廠房已開始正式運作並增大了 貴集團之生產量。

亦如於上述標題為「1. 貴公司之資料」一段中所提及，貴集團採用了強調優化產品結構的生產及營運策略，並以產品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為優先，以改善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增長了的平均毛利率約39.1%，代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2%增加約0.9個百分點。

考慮了(i) 貴集團採取了積極主動的業務策略，以開發具潛力的新產品及開拓國際市場；(ii)通過(其中包括)新生產廠房展開運作以改善生產技術及調整生產結構；及(iii)優化產品結構以進一步改善貴集團之毛利率，吾等認為及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未來三年貴集團將會繼續有正面的財政表現。

(iv) 結論

經審閱相關資訊並與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關連方過往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ii)未來年度中國醫藥市場之正面前景；及(iii) 貴集團發展具潛力的新產品及改進產能和生產架構之業務計劃，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的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了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之相關決議案中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陳寶琴女士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逾14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 股份之百分比 (%)
邵岩 (附註)	4,640,000 (好)	配偶權益	0.24

(好) 代表好倉

附註：邵岩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上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4,64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業人士及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及華東醫藥）。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了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的。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止，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索閱：

-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及其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本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作為購買方，內容為有關遠大醫藥(中國)向華東醫藥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採購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由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江蘇信誼」）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作為購買方，內容為有關浙江仙樂向江蘇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仙樂採購協議I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仙樂採購協議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採購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由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遠大物產」）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購買方，內容為有關浙江仙樂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仙樂採購協議II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仙樂採購協議I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